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0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竞拍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含锂）探矿权成交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 合资公司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能源公司”或“合资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矿（含锂）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429万元竞得上述探矿权，并与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 合资公司尚需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办理探矿权登记及许可证等手续。
- 本次竞拍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与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合同》，并于2023年1月在贵州省遵义市共同投资设立了合资公司贵州新能源公司，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在取得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狮溪镇铝多金属（锂资源）矿床矿产资源的矿业权后，从事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的投资管理经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临2022-97号）。

2023年11月28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矿（含锂）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委托遵义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遵义市自然资源局承办，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采取挂牌方式出让“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含锂）探矿权”。贵州新能源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上述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429万元报价竞得，并与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竞拍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探矿权基本信息

（一）出让区块名称：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含锂）探矿权

（二）出让区块地理位置：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镇；

（三）勘查矿种：铝多金属（含锂）；

（四）出让期限：5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五）出让勘查区块面积：17.127平方公里；

有关详情请参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含锂）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遵市交易[矿]挂字[2023]29号）及相关附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竞得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含锂）探矿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巩固新能源材料的供应保障能力，降低产业链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一）探矿权出让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合资公司将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办理探矿权许可证等手续。

（二）合资公司还未对矿区进行全面、细致的勘探工作，预测的资源总量、品位、地质情况等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4,123.00	11.54	4.32	否	否	2024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辉隆投资	是	2,430.00	6.80	2.55	2021年7月16日	2024年1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辉隆投资	是	150.00	0.42	0.16	2023年7月14日	2024年1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45	19,603.00	21,146.00	59.19	22.17	0.00	0.00	0.00	0.0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事项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辉隆投资	未来半年内	8,885.00	24.87	9.31	30,100.70
	未来一年内	18,896.00	52.89	19.81	57,097.02

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风险可控。

3、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辉隆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葛仁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葛仁余、吴典军、李心丹、洪磊、于绪刚5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金瑞、潘俊、刘伟3人出席，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3,890,139	99.9584	1,031,330	0.0129	2,285,800	0.0287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4,555,169	99.9667	349,100	0.0043	2,303,000	0.0290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4,468,369	99.9656	347,200	0.0043	2,391,700	0.03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495,136,012	99.9396	1,031,330	0.0187	2,285,800	0.0417
2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5,495,801,042	99.9517	349,100	0.0063	2,303,000	0.0420
3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5,495,714,242	99.9501	347,200	0.0063	2,391,700	0.04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陶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4202737L

注册资本：人民币12,311.9025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编号:2024-00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已经龙岗区“工业上楼”项目工作专班2024年第一次审批会议审议通过，项目拟更新方向为普通工业等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深圳市“工业上楼”项目审批实施方案》《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规定》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开展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与秀峰路交汇处附近，毗邻水官高速、清平高速、机荷高速、南坪快速，南侧距离水官、清平高速出入口约400米。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更新单元用地面积102802.9平方米，拆除范围用地面积96561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89129平方米，规划容积533500平方米，其中厂房419170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105700平方米（含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20959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8630平方米（含社区警务室10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100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平方米、公交首末站43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80平方米、环卫工人作息房350平方米、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1300平方米）。另工业地块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2240平方米，公共充电站占地110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予以核定。

三、公示地点及时间

目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正在对上述计划、规划（草案）内容进行现场、网上和平面媒体公示。

现场公示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983号黄阁坑股份大厦）、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六路9号）、项目现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288号）。公示网址为http://www.lg.gov.cn/bmzz/csgxj/。平面媒体公示详见《深圳商报》。

计划（草案）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5日。规划（草案）公示期为38个自然日，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2月19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报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是充分利用深圳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积极建设“新能源固态电池、智能终端”产业园，如果后续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公司产业升级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公示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仅为草案，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

2、因该项目实施尚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政策性风险等导致的实施不及预期的可能，且投资金额暂时无法预计，未来该方案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亦暂不可准确预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资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的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公司和自然人牛玉斌、马千茹共同投资设立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5%股权，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401室

5、成立时间：2024年1月10日

6、法人代表人：郑勇

7、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货币	75.00%
牛玉斌	460.00万元	货币	23.00%
马千茹	40.00万元	货币	2.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开展技术内容：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技术开发、产业落地及商业化推广。负极、电解液等其他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成果转化应用将视公司发展需要适时研发进行。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牛玉斌，西南大学副教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为电化学能源存储，包括锂/钠/钾（离子）电池、锂硫/硒电池、超级电容器等。

2、马千茹，西南大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为电化学储能与催化，包括锂/钠硫电池、钠离子电池、锌离子电池等。

牛玉斌和马千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借助西南大学相关研发团队优势，进一步推进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等技术研发和产业落地，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增加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00万元增加到130,000.00万元。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贷款期限根据资金用途与各银行协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和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7,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运输”）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销售”）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农商行”）分别提供不超过9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田霹雳

2、注册地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资丘镇资丘大道30号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8月16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223,029.49	63,023,065.18
负债总额	41,910,768.27	42,736,428.65
净资产	23,312,261.22	20,286,636.53
营业收入	39,630,352.47	52,341,980.67
利润总额	3,784,238.74	-2,850,437.85
净利润	3,298,286.06	-2,895,546.85
资产负债率	64.26%	67.81%

（二）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臣

2、注册地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52号（馨农家园）2栋1102号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706,638.51	135,184,813.96
负债总额	111,451,906.43	111,852,141.84
净资产	25,254,732.08	23,332,672.12
营业收入	650,348,858.91	325,454,484.98
利润总额	14,076,324.97	4,106,765.17
净利润	10,452,353.41	3,077,940.04
资产负债率	81.53%	82.74%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和远运输与长阳农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和远运输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运输与长阳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990.00万元

2、公司与长阳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990.00万元

保证期限：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公司及和远销售分别与长阳农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和远销售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销售与长阳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990.00万元

2、公司与长阳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990.00万元

保证期限：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根据长阳农商行近日放款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产生担保义务的金额为1,98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53,757.8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7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份；

2、《保证合同》2份；

3、银行放款通知书2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为德”）、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丰田”）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为保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分别与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其名下房屋。租赁面积合计为17,631.66平方米，租金金额合计为24,175,358.14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才垠先生、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天津高德、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分别与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0.0001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11号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8、营业期限：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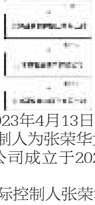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荣浩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注册资本0.0001万元，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华女士。

1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荣浩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暂未开展业务，故截至2023年9月30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3、关联关系：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荣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租赁原因	房屋使用范围及使用期限	各项费用的约定	提前终止协议的条件	其他约定
荣浩公司	天津高德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二】，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3,224.09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05月27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45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1,706,349.63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已向原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05月27日的租金（金额：4,352,132.67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尽快将其转付至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05月27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 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 《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安为德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三】，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2,318.42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09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45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1,227,023.79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原承租方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向原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10月09日的租金（金额：3,582,641.44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将其转付至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10月09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 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 《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名宣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四】，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4,277.23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02月23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45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2,263,723.98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已向原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02月23日的租金（金额：5,197,146.98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尽快将其转付至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02月23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 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 《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浩众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五】，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4,376.53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45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2,316,278.50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已向原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2023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租金（金额：4,693,993.90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尽快将其转付给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 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 《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浩物丰田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六】，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1376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塘沽河南路1376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塘沽河南路1376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3,435.39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30年07月08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0.76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952,977.19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已向原出租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2023年11月09日至2030年07月08日的租金（金额：6,349,443.15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将其尽快转付给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30年07月08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 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 《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内江鹏翔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高德、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而承租关联方名下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

2、内江鹏翔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高德、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而承租关联方名下房产，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